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贵征预告〔20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殷汇镇殷汇村三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东至农田、南至318国道、西至农村道路、北至农田。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需要，符合贵池区畅充超级充换电站项目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东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2022年7月28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殷汇镇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殷汇镇、殷汇镇殷汇村及殷汇村三组等村民小组、小区范围内，采用政府政务公开栏及村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g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殷汇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张登清，联系方式：15305666456。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026年2月9日